

## 新聞稿

### 強化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

2021-11-04

考量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快速，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提升投資人對投資風險之認知，金管會近期就高收益債券基金採行相關強化監理措施如下：

一、修改「高收益債券基金」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考量「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名稱雖係由英文名稱直譯，惟該類基金所投資債券標之本質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為避免投資人誤解，金管會同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之建議，修改其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並請投信投顧公會轉知相關業者於 6 個月內辦理後續基金名稱變更事宜。

二、強化基金風險揭露及提供更多風險評估參考資訊：

(一)考量「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係投信投顧公會參酌歐盟作法，以標準差計算基金過去之市場價格(即淨值)波動度所訂，業者如以 RR 等級作為風險標示，金管會要求應闡明 RR 係計算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以及基金所屬 RR 等級之理由與可能限制等，以利投資人知悉。

(二)為提醒投資人注意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金管會除現行要求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及境內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應依基金類別及投資特色敘明主要風險及相關投資警語(包括新臺幣兌換外幣投資基金之匯率風險)外，將要求投資人申購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時應簽署之風險預告書，亦應增列以新臺幣兌換外幣投資基金應承擔匯率風險之說明。

(三)由於 RR 等級並非基金風險之唯一評估指標，為提供投資人更多之風險評估參考資訊，投信投顧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提供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 等相關指標供投資人運用。

三、強化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

(一)銷售機構辦理客戶與基金之適合度作業，包括：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Know Your Customer，下稱 KYC)及充分瞭解商品(Know Your Product，下稱 KYP)，銷售機構辦理基金商品 KYP 時應確實就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投資組合所可能涵蓋之相關風險進行全面性評估，尚不得僅憑單一評估指標(如 RR 等級)即認定商品之風險等級，為確保基金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已函請銷售機構應落實執行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

(二)要求銷售機構應將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及不當銷售行為等納入業務人員之薪酬考核，並建立不當銷售之懲處機制，業務人員不得有引導或暗示投資人填列不實 KYC，致投資人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

四、金管會呼籲，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風險，RR 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其雖具簡單量化及一致性之特性，惟仍無法涵蓋所有風險，故投資人不宜僅以 RR 等級作為投資唯一之依據，且基金業者及銷售機構如以 RR 等級為風險標示時，仍應注意檢視個別基金之風險特性，調整其評估等級。為宣導正確的基金投資觀念，金管會已請相關公會輔導基金業者及銷售機構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共同促進投資人對基金投資之認識。

## 金管會提醒投資人注意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風險

2021-04-06

高收益債券基金屬於債券型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 60%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俗稱垃圾債)，而高收益債券係指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3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違約風險較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宜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

截至今年 2 月底，我國投信事業已發行 54 檔高收益債券基金，另有 4 檔原型債券 ETF 持有高收益債券，合計規模約新臺幣(以下同)2184 億元，占整體投信基金規模 4.5 兆元之 4.8%；另總代理人已引進 67 檔高收益債券基金及 10 檔平均 60%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國人持有金額計 10,229 億元，占國人持有全部境外基金金額 3.7 兆元之 27.6%。

考量高收益債券基金相對於其他債券型基金，其投資風險較高，故金管會已規定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利投資人辨識，並應以顯著字體方式於公開說明書及廣告文件刊印風險警語；此外，非屬專業投資機構之投資人於申購高收益債券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以確保投資人知悉瞭解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相關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另現行市場實務上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標準揭露基金風險報酬等級(高收益債券基金一般介於 RR3~RR4)，該風險等級主要係反映基金淨值之波動度，高收益債券基金淨值之波動雖已間接反映包含信用風險在內之相關風險，惟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仍應考量該類基金所涉之上述風險，充分評估自身之風險承受度是否適配。

除上述銷售規範外，金管會亦要求業者定期申報高收益債券基金持有高收益債券狀況及債券違約情形，並敦促投信事業應加強債券型基金之風險管理，包括隨時關注單一產業集中度風險，留意債券發行公司之財務狀況、債信變動情形及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相關風險控管，並對於基金所持各評級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加強分析及評估對基金淨值之影響。

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違約機率相對較高之高風險債券，金管會已針對該類基金施行上述銷售規範及監理措施，亦呼籲投資人於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前，應考量自身投資需求及承受風險能力。